

# 收碗工方桂霞捡到48000元交还失主 “再多的钱也是别人的钱”

□记者 边城雨

“我从来没见过这么多钱，但是再多的也是别人的，还了才安心。”昨天下午，江北一快餐店收碗工方桂霞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不好意思地说。就在昨天上午，她捡到了一个顾客遗忘的包，包里有48000元现金及其他财物。虽然这些现金远远超过方桂霞一年的收入，但她还是想都没想，就将包上交饭店，还到失主手里。



昨晚，在快餐店工作的方桂霞。 记者 龚国荣 摄

## 大意失主餐后丢了包

“这个包要是找不回来，我损失最少在100万元之上，真是太感谢方阿姨了，要不是她我就损失大了！”说起丢包的事情，失主严先生满是感激之情。

严先生告诉记者，他在江北做五金生意，昨天上午7时多，他带着读中学的儿子到位于江北新马路上的一家快餐店吃早餐。吃过饭后，因为有急事，就开车离开了。

到了公司后，才发现随身带的包忘在饭店里了，“包里面有48000元现金，这是每天生意上的流

动资金，还有别的客户给我打的一张138万元的欠条及银行卡数张、身份证件、合同等，这些东西要是丢了，损失可就大了。”严先生说。

严先生当时急得满头大汗，开着车就往快餐店赶，因为时间已经过去了半个小时，他赶到时，发现快餐店里客人已经没有了，他坐的位置上的包早已不见了。当时他急坏了，就问服务员有没有捡到一个包，一名服务员问了是什么样的包后，告诉他说被收碗工阿姨捡到了，并交到了值班经理的手中。

## 方阿姨一口谢绝失主酬谢

捡到包的正是方桂霞。来自安徽的她今年47岁，之前在一家物业公司做清洁工，后来因为照料有病的婆婆回了老家。上个月婆婆去世后，方桂霞又来到了宁波。

因为之前的工作已经辞掉了，所以这次到宁波后，方桂霞找了一家快餐店做早餐钟点工，每天早上上3个小时的班，负责把客人用过的碗收进厨房里，每小时工资13元，这是她上班的第四天。

方桂霞说，她在收拾客人留下的碗筷时，发现

了这个包，打开一看，没想到有这么多钱。当时店里的客人几乎没有了，但她想都没想就把包交给了值班经理，并叮嘱经理这里面的钱很多，如果客人来找，马上还给人家。后来没过多久，严先生就找上门来，店方搞清情况后，就把包还给了他。

严先生得知整个过程后，非常感动，当即拿出2000元钱要感谢方桂霞，但被方桂霞一口拒绝了，“我虽然穷，没有多少文化，但是用自己的双手赚钱心里才踏实，我只是做了应该做的。”方桂霞说。

## 谎称可低价去欧美旅游 “优胜美”收取会员费后销声匿迹

本报讯（记者 戴伟龙）只需一次性支付会费，成为公司的会员，就能畅游世界。这种10年前曾经以“分时度假”为幌子的骗局，又卷土重来。市民刘先生就因此而被一家名叫宁波“优胜美”的旅游咨询有限公司骗走1万多元。据了解，同时受骗上当的还有多位市民。

今年4月，市民刘先生接到了一个电话，对方自称是宁波优胜美旅游咨询有限公司的，说是可以以优惠价格组织市民去欧美旅游。刘先生夫妇刚退休不久，正有意到国外去走走看看，就应邀参加了这个公司的推介会。

推介会设在市区的一家高档饭店里，参加的人数不多，每个客户都有一位热情的工作人员负责接待讲解。按照工作人员的说法，公司推广的是先进的国外旅游度假理念，只要成为公司的会员，就能够去美国、澳大利亚和欧洲享受精细化的度假旅游。在工作人员的鼓动下，刘先生当天就交了

500元的定金。

次日，刘先生又来到了这家公司设在银亿时代广场的办公室。看他们能在高档写字楼办公，刘先生就肯定这家公司是有实力的，于是又交了1万多元，成了他们的会员。

此后，出国心切的刘先生好几次去询问什么时候可以成行，对方总是回答要等凑足10个家庭才能出国。当刘先生再次来到银亿时代广场时，发现那里已经人去楼空了。据他说，他已经和多位受骗上当的市民取得了联系，了解到有的市民被骗走近3万元。

记者调查后得知，宁波“优胜美”成立于2011年5月4日，是东北一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设在宁波的子公司，后来又改称是上海一家公司的子公司。公司成立后，曾经在镇明路上的中信银行大厦29楼和银亿时代广场租用过高档写字楼，目前已不知去向。

目前，警方正着手对此案进行调查。

## 醉驾当街熟睡 造成交通拥堵

本报讯（记者 徐叶 通讯员 胡幸年）一男子喝酒后开车回家，才开出200多米路，竟然因为不胜酒力停在路中央睡着了。昨日，该男子因涉嫌危险驾驶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。

12月9日晚上9点多，鄞州下应交警中队民警接到一群众报警称，“有辆车停在嵩江中路与春晖路交叉口中央，驾驶员在车上睡着了。”

民警到现场后发现，一辆黑色荣威轿车停在道路中央，车窗关着。靠近驾驶座一侧的地面上有一大堆呕吐物。该车后面已有10多辆车排起了长队。

先到现场的中河派出所民警已用了多种方式，最终将驾车男子叫醒了。

民警对男子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，结果显示为200mg/100ml，属于严重醉驾。

经查，男子姓王，今年48岁。昨天，在下应交警中队醒酒室内。王某想了半天，说当晚他和几个朋友在东城水岸旁边的一家小酒馆喝酒，席间，王某一共喝了一瓶多红酒。

酒足饭饱后，王某仗着自己酒量好没问题，就独自驾车回家。

“我家就住在中河名庭，心想没多少路，开车回家应该没事。”王某说，不料途经嵩江中路与春晖路交叉口时，酒劲突然上头，他实在是开不动车了，索性将车直接停在了道路中央，之后就失去意识呼呼大睡。

据了解，王某停车后导致其他车辆无法正常通行，春晖路上出现了短时交通拥堵。

## 酒后替人开车 车主也要担责

本报讯（记者 黄金 通讯员 陶琪姜）和朋友一起喝酒，回去时让同样酒后的朋友开车，结果出事了。之后，原本是好朋友的两个人因为赔偿纠纷，闹上法院。昨天，法院认为车主和驾驶者均有过错，应分担责任。“车辆所有人对车辆未尽到有效的管理责任也要担责。”法官说。

小伙小夏和姑娘小沐原本是好朋友。去年12月的一天，小夏和一帮朋友聚餐，其中就有小沐。一伙人吃了晚饭继续宵夜，都喝了不少。次日凌晨3点散场的时候小沐已经站立不稳，要人搀扶。

后来，小夏开着小沐的车送大家回去。车子刚上兴宁桥，小夏在越过中心双实线超越同方向行驶的车辆时，与对向车道的一辆小车发生碰撞事故，致使两车损坏、对方驾驶员受伤。

事故发生后，小夏在小沐的提议下逃离了现场。不久之后，对方驾驶员起诉了小沐，小沐申请追加小夏为被告。今年3月，小夏被交警抓获，交警认定小夏对事故负全责。法院审理后认为，鉴于小夏负事故全部责任，而小沐作为车主对该车未尽到有效的管理责任，小夏和小沐应分别承担60%和40%的赔偿责任。

今年9月，小夏再次收到法院传票，这次起诉他的还是小沐。原来，小沐的车子在那次事故中受损也很严重，修理费花了近10万元，理赔时还因为酒后驾驶的原因被保险公司拒赔。小沐认为小夏应该为此承担责任。

昨天，海曙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公民由于过错侵害他人财产、人身安全的，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小夏作为机动车驾驶员应当知道酒后不能驾车，却仍驾驶小沐所有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，导致小沐的车辆受损，并对事故发生承担全部责任。

而小沐作为车辆所有人对车辆未尽到有效的管理责任，因此两人对车辆损失后果均有责任。结合过错程度，法院判决小夏承担60%的责任，赔偿小沐车辆修理费、评估费的60%，共计6万余元，剩余的损失则由小沐自己承担。